合同编号：GX[2025]0401号

如皋市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录》修订用地审核材料编报以及用地专项调查成果编制项目

计划编号：320682-2025-10-0069

甲　　方：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丙　　方 1：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丙　　方 2：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6 日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录》修订用地审核材料编报以及用地专项调查成果编制项目委托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录》修订用地审核材料编报以及用地专项调查成果编制采购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录》修订用地审核材料编报以及用地专项调查成果编制。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288000元。

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

其中：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服务费用为158400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服务费用为129600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明显增加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甲乙丙三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乙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乙方事先同意，丙方不得将甲方、乙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风险及安全责任由丙方承担，与甲方、乙方无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支付前，丙方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1）经乙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丙三方确认的《履约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履约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提交全部项目成果且通过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由乙方在收到丙方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款。

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分别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

注：具体时间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部门有关进度要求并通过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为止。（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国家、省工作部署时间调整，导致合

同无法按时完成，则由双方协商，适当延期）。

服务地点：如皋市。

验收时间：甲方、乙方通知为准。

验收地点：甲方、乙方指定。

2. 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乙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乙方。

3. 验收时，甲乙丙三方必须同时在场，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乙方有权拒绝验收。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乙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乙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乙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丙方承担。

4. 甲方、乙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三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须于出现分歧后 1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现场负责人姓名：曹志峰；　联系电话：18651621142。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4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丙方应在 72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

服务恢复正常。

3. 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经甲方、乙方事先同意外，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规定的情形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乙方有权拒收，丙方在得到甲方、乙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丙方应向甲方、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丙方向甲方、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丙方给甲方、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外两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乙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规定的，经三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陆份。

甲方（公章）：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大司马路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5年11月26日

乙方（公章）：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5年11月26日

丙方1（公章）：

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19号舜禹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南京银行建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1500120030010187

2025年11月26日

丙方2（公章）：

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5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兴业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409490101100000138

2025年11月26日